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校園安寧，依教育部99年04月19日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108年08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118605號函及本校特性與現況需要，訂定本要點，並設置「法鼓文理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旱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 三、校安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減災方面，應實施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防災資訊網路及防救災支援網絡之建立等災害防救事項。
 - （三）整備方面，應研擬應變計畫、訂定緊急應變流程、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四）應變方面，應視災害性質及嚴重等級，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議，並依應變計畫及流程實施因應措施。
 - （五）復原方面，應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 四、校安中心任務編組架構及職掌（詳附件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
 - （一）校安中心各項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校安發言人、校安中心主任為執行長，任務編組區分：行政執行組、學務組、總務組、公關組、資訊安全組及教務組等六組，為「校安應變小組」固定成員，分別由校安中心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擔任各組組長；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校內學系、學群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視任務狀況，納入「校安應變小組」，並接受召集人召集出席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會議。
 - （二）校安中心召集人（得由副召集人、發言人及執行長依權責代理）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等全般事宜；並視校安事件狀況召集「校安應變小組」開會。各校安小組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各階段相關工作。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除平常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分工外，並配合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校安中心各任務編組之職掌：
 1. 行政執行組：置專任校安中心主任1人，擔任行政執行組組長，綜理校安行政全般事宜。
 - （1）督導實施廿四小時保全值勤。
 - （2）負責校園安全之處理、通報、管制、協調、支援等工作。
 - （3）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乙次）。
 - （4）平時負責校安一般行政工作之業務處理，緊急需要時簽請召集人召集校安中心各組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校安應變小組」會議，研議應變計畫並督導計畫有效執行，並召開災後復原檢討會。
 2. 學務組：由學務長擔任學務組組長，督導所屬負責處理學生安全維護之相關事宜（含學生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膳食衛生、交通安全、心輔及犯罪行為防處等）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
 3. 總務組：由總務長擔任總務組組長，負責校園之建物、環境、消防、設施遇災或突發狀況等危及安全之處理反映。並依環安要求，實施校園潛勢災害分析與評估及環境安全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4. 公關組：由主任秘書（兼任校安發言人）擔任公關組組長，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5. 資訊安全組：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資訊安全組組長，負責統合與維護全校資訊資源，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及處理。
 6. 教務組：由教務組組長擔任教務組組長，負責教務、教學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並協調學術單位配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事宜。
- 五、校安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園安全會報」乙次，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校安應變小組」召開臨時會議，或依災害事件性質，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適時提請召開。
- 六、校安中心運作規範：
 - （一）校安中心設於秘書室綜合業務辦公室。
 - （二）開放式會議室（雲集廳）供緊急災害集會使用。
 - （三）聯結全校中央監控電腦設備系統，包含校區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及消防移報系統等整合管理，掌握校園即時狀況。
 - （四）為因應緊急事故及災害應變，配備全校各館樓全區門禁卡乙份，以供不時之需。
 - （五）校安事件若可能引發媒體注意、社會關注或有擴大發展之虞時，校安中心各組應立即報告召集人、副召集人、發言人及執行長，依其指示決定是否提升狀況等級，實施重點防救。
 - （六）假日或夜間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於召集人、副召集人、發言人未抵現場前，暫由校安中心主任（執行長）指揮；俟前述師長抵達後，改由其指揮。
- 七、校安中心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